

# 历史变局下的经济思想转型

——以近代中国财富观念演进为中心

缪德刚<sup>1</sup> 魏 众<sup>2</sup>

**【内容摘要】** 对财富问题的认识是反映各时代经济思想变革的核心线索。纵观中国几千年来财富观念发展史，以近代时期的财富观念变革最为深刻。这种变革打破了传统财富观念的支配地位，融汇并生发出新的财富理念，由此奠定了开启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基石。近代中国财富观念变革包括循序渐进的四个层次：财富观念摆脱了道德伦理束缚，认可个体财富追求，突破财富来源于农业的认识局限，财富量化分析技术的运用开始普及。其中，道德伦理色彩消退是近代财富观念变革的前提，认可个体财富追求、突破财富来源于农业的认识局限是传统财富观念革新的具体表现，量化分析技术的运用是财富认识方法领域的重要发展。近代中国财富观念的演进对于当今财富观的构建具有重要启示。

**【关键词】** 近代财富观念 伦理色彩 财富来源 量化分析 中华传统文化

**【作者】** 1 缪德刚，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2 魏 众，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836)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重大招标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清代财政类钞档的整理与研究”(22VLS009)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肯定了劳动创造财富的观点，并指出在工业世界“一切财富都成了工业的财富，成了劳动的财富，而工业是完成了的劳动”。<sup>①</sup>在此基础上，马克思进一步澄清了劳动与财富的关系，指出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明确了在不同生产方式下财富的创造途径存在差异。马克思的观点以强大的理论解释力超越了其所处历史阶段的认识局限，解释了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财富的来源问题。从经济思想史上看，对财富问题的认识通常囿于特定历史阶段的意识形态，中国传统经济思想在这一方面表现尤为明显。



20世纪中期以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述中的财富观点被国人广泛接受，并从理论上深刻影响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与改革开放之后的宏观政策、人口政策与分配政策。但回溯历史不难发现，至少在19世纪中期前，中国传统社会中形成的财富观念影响甚深。那么，由此产生的问题是，这两种源自不同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财富观念是如何实现前后衔接的？对这个问题的探讨是贯通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课题，而从时间脉络上厘清近代中国财富观念的演进是回答这个问题的前提。

18世纪末，以机器大工业生产为特征的工业革命由英国陆续扩展到世界其他地区。19世纪中叶，外商经办的机器大工业出现在中国。此后，以江南制造局、福州船政局、天津机器制造局为代表的民族工业相继诞生，推动着以农业为主的中国产业格局发生根本性转变。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在中国进一步扩张，中国不可避免地融入世界工商业发展的浪潮中，以农业为主的自然经济开始解体，如何通过变革生产方式实现国富民强是中国知识分子普遍关心的问题。在此背景下，新的社会生产方式的出现成为推动财富观念变革的现实元素。

具体来说，近代时期财富观念的转变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即财富观念摆脱了道德伦理束缚，认可个体财富追求，突破财富来源于农业的认识局限，财富量化分析技术的运用开始推广。随着时代变革，这四个方面构成了层层递进的逻辑关联（见下图）。首先，道德伦理色彩消退是近代财富观念发生转变的前提，这个转变在早期维新思想中体现得尤为明显。其次，传统财富观念约束的对象是社会中的个人，财富观念转变最早出现在少数人的思想意识之中，在某种程度上，认可个体财富追求是对传统财富观念的“检讨”。再次，农业经济是传统财富观念赖以存续的基础，当工商业能够创造财富的观点进入公共认知后，人们对财富的来源由单一的农业范畴扩展到社会各生产部门。认可个体财富追求、突破财富来源于农业的认识局限是传统财富观念实现革新的具体表现，为吸纳当时国际上日趋通行的财富认识方法奠定了基础。最后，量化分析技术的运用是财富认识方法领域的重要发展，它不仅可以从学理上加深对财富问题的理解，还能从实践上实现财富增长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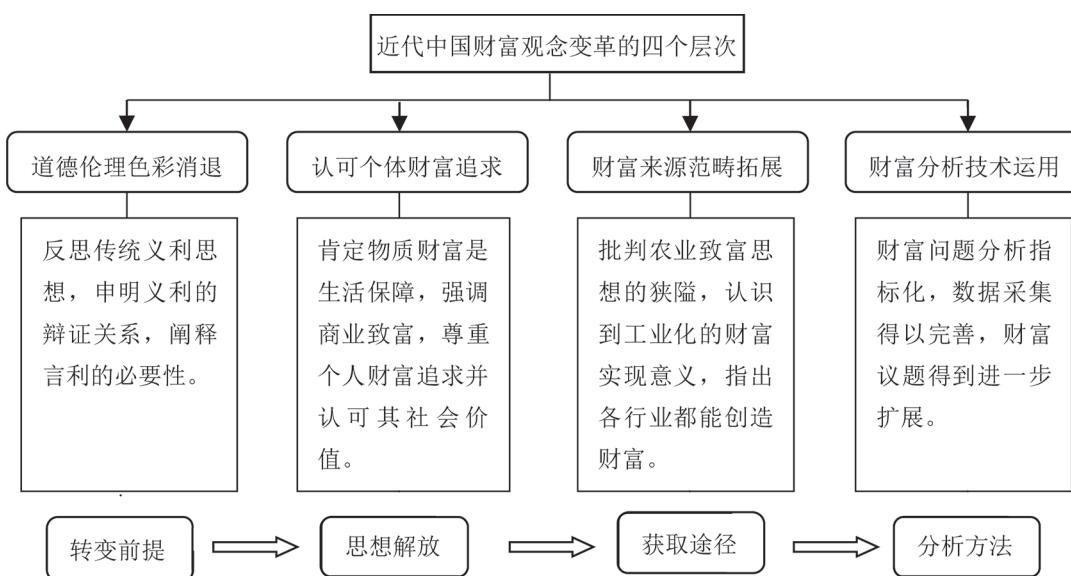


图 近代中国财富观念演进的逻辑架构

对财富问题的认识是反映各时代经济思想变革的核心线索，近代中国财富观念演进是理解传统经济思想向现代财富理念转型的关键。较之于既有成果，本文的主要贡献在于：其一，将财富观念演进置于近代历史变局下予以考察，揭示近代财富观念在传统经济思想转型及现代财富理念形成中的变迁脉络；其二，基于古近代比较研究视野将近代中国财富观念变革凝练为四个方面，并阐释了其中环环相扣的逻辑关联；其三，本文所指的财富观念不仅包括经济思想，还涵盖分析方法，从而勾画了近代财富观念从“思想”到“方法”演进的整个链条。

### 财富观念的道德伦理色彩消退

中国传统财富观念具有较为鲜明的道德伦理色彩，主要体现在关于“义”“利”关系的辨析上。中国传统财富观念的伦理特征一方面体现在财富获取方面，“中国经济思想探讨求富问题，往往不是只从经济角度，而是把它同伦理道德方面的要求联系在一起，强调谋取物质利益的行为必须受一定的伦理道德规范所制约。用传统经济思想习用的术语说，就是求富、求利必须受‘义’的制约，必须合乎义，反对不义之富，不义之利。这种思想的理论形式就是义利关系论或义利之辨”。<sup>②</sup>传统财富观念的道德伦理色彩还体现在财富的用度方面，这不仅涉及个人财富支出领域，在公共行政制度设计与实际运作中也有充分呈现。对此，约瑟夫·熊彼特曾指出，“在中国我们确实发现有一套处理当时农业、商业与财政问题的高度发展的公共行政制度。尚存的中国古典文献常论及这些问题，主要是从伦理观点论述”。<sup>③</sup>

中国传统财富观念的道德伦理色彩主要源自于儒家经济思想。孔子在《论语·泰伯》中论及国家追求财富问题时强调财富获取途径的正当性，“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sup>④</sup>在谈及包括财富在内的个人利益追求时，孔子在《论语·里仁》中则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sup>⑤</sup>即有道德的人讲求道义，无道德的人追求利益。《孟子·梁惠王上》中直接将谈论“利”视为是非正当的，提倡“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sup>⑥</sup>战国后期到西汉初期，荀子、司马迁、桑弘羊等少数人的财富主张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道德伦理束缚。但自西汉中期开始，经济思想又趋于保守，儒家思想取得主导地位，其他诸家的思想逐渐儒学化，儒家关于“义”“利”关系的讨论最终在西汉中期的盐铁会议上经贤良文学阐述而形成“贵义贱利”论。“贵义贱利”“重本抑末”“黜奢崇俭”成为中国传统经济思想的三大核心主张，财富观念被赋予了浓重的道德伦理色彩。

宋代以后，商品经济的发展浸润到思想意识形态领域，如何处理“义”“利”关系引起了思想家的争论。朱熹称“义利之说乃儒者第一义”，<sup>⑦</sup>反对基本生存利益之外的求利行为。围绕“义”“利”问题的争论一直延续到清代，鲜有思想家能够完全摆脱道德伦理的束缚来考察财富问题。陈焕章指出，不论从国家前途还是从经济发展角度看，宋儒理学家倡导的“义”“利”观念都是片面的。“《系辞》者宋儒理学之所从出也，然取其性理之学，而遗其物质之学，于孔教既偏而不全，于中国遂贫而且弱，此中国进化迟滞之大原因也。今且取《系辞》覆按之，而孔教之重理财，可以见矣。《系辞》于‘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曰义’之后，即继以‘包牺氏之王天下’一章。是章也，即中国古代生计史也，亦即以理财为历史之解释者也。”<sup>⑧</sup>

19世纪末，一些热衷时务的士人在反思传统财富观念时提出，将“利”分为“私利”与“公利”，申明义与利未必全然对立，二者是可以相生相成的。薛福成认为，孔子、孟子等人并不

讳言利，他们所言之利造成的负面行为，是针对仅仅追求私利的“聚敛之徒”而言的；实际上《大学》《易》等都有大量篇幅论述财富与利益，“凡一言及利，不问其为公为私，概斥之为言利小人，于是利国利民之术，废而不讲久矣”。<sup>⑨</sup>薛福成的观点与陈焕章的看法可以说如出一辙。陈炽则直斥所谓“不言利者”是虚伪的，“吾虑天下之口不言利者，其好利有甚于人也，且别有罔利之方，而举世所不及觉也”，“利”是基本生存权利的保障，“夫则利之有无，实系斯人之生命。虽有神圣不能徒手而救饿夫”，品行高尚的人应该积极为社会谋福利，“古圣人盖日日言利以公诸天下之人，而决不避言利之名，使天下有一夫稍失其利也”；“利而私之于一身，则小人之无忌惮矣；利而公之于天下，则君子之中庸矣”。<sup>⑩</sup>严复批判国人不懂得自利有助于实现公共福利。“今夫中国人与人相与之际，至难言矣。知损彼之为己利，而不知彼此之两无所损而共利焉，然后为大利也。”<sup>⑪</sup>迨至 19 世纪末期，部分士人跳出了崇尚“不言利”的窠臼，实现了从意识形态到学术思想上的反思，中国财富观念由此突破了道德伦理藩篱，开始朝着经济伦理或社会伦理方向演进。

### 对个体财富的追求从抑制转向认可

按照财富关联主体的不同，中国传统财富观念大致可以概括为四类，即富国、足君、富民和富家。其中，围绕富国、足君、富民的论述十分丰富，而关于富家话题的讨论在近代以前长期受到抑制。因为在社会生产力水平整体较低的情况下，累积的社会财富总量有限，财富的获取途径也不多，实现富家所采取的手段通常被视为“巧取豪夺”。

中国经济思想著述中，个体致富的方法论被称为治生之学。孔子并不排斥追求富贵的行为，并且承认追富求贵是人性使然，但他强调相应手段的正当性。《论语·述而》中指出，“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者，从吾所好”。<sup>⑫</sup>荀子同样认为追求财富是人的基本需求，人们不仅有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求，还期望能够实现财富的积累，这是追求财富的动力所在。

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将追求经济利益视为人的天性，“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学而俱欲者也”，<sup>⑬</sup>但获取财富的手段是有差异的，有本富、末富、奸富三类。他把种植、采猎、手工业、商业作为衣食来源，赞赏通过从事这些行业追求财富。司马迁认识到不同行业的盈利性是有区别的，“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提倡“以末致财，用本守之”，<sup>⑭</sup>最终实现“富国”“富家”的目的。对于民众从事追求财富的经济活动，司马迁认为采取的政策应是“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海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sup>⑮</sup>在中国古代经济思想中，司马迁的财富观念是相对超前的。西汉中期，以“贵义贱利”“重本抑末”“黜奢崇俭”为代表的正统经济思想，使得务农致富的观念愈发巩固。

贾思勰将治生之学分为个体经营理论的治生之道、经营谋略的治生之理和经营实践的治生之策，将个体经营致富的途径分为务农和从仕两种，商业经营受到了贾思勰的排斥。汉代以前，商业经营策略是治生之学主要构成内容，而贾思勰舍弃了商业经营思想，可以说其治生之学本身就是地主经济意识形态中致富理念的一种具体呈现。宋元时期，商品经济发展刺激了商业经营致富观念的恢复。以许衡为代表的理学家对商业经营致富予以肯定。明清时期财富观念又转向保守，务农是致富正当途径的理念再度得到强调。

近代以前，局限于农业特别以种植业投入—产出分析为代表的直观致富理念十分常见。近代以后，越来越多的人们认识到，仅仅依靠农业生产，百姓基本的生活都难以维系，意欲实现国富民强更是无从谈起。在此背景下，对个体致富途径的认识由农业向商业转型，具体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肯定追求物质财富是人的天性，抨击无视商业活动是自欺欺人。西汉中期以后，由儒家经典发展形成的道德伦理是规制人们处事行为的核心准则，其对财富观念的影响可谓根深蒂固。19世纪中后期，部分封建士人通过对儒家经典的再解读，认为追求财富原本就是儒家经典的应有之义。龚自珍称“五经财之源也”，饮食问题是“五经”为代表的儒家经典关注的首要内容。<sup>⑯</sup>物质财富是个体生存的基本保障，追求财富本身具有正当性。何啟、胡礼垣认为，财富与个人生活息息相关，追求财富是人性使然，也是人们生存的动力。“凡事而能使人心悦诚服竭力而前者，惟财；凡物而能令人取诸怀中割爱与我者，亦惟财。”他们还指出，胜负、强弱皆受制于财力，财富对于天下事物的变动来说具有决定性作用。“天下无所谓胜负也，无所谓强弱也，有其财虽负亦胜，虽弱亦强……性善之外，则天下事事物物无不因财而动，因财而成者矣。”<sup>⑰</sup>直到清末，农业一直是国民经济的主要生产部门，尽管商业活动长期受到压制，但商业活动对于日常生活的重要性不容小觑。严复从实际生活出发，指出商业活动在现实中广泛且客观地存在：“神州九万里之地，四百兆之民，此廓廓者徒土荒耳，是熙熙者徒人满耳。尚自谓吾为冠带之民，灵秀所钟，孔孟之所教，礼义之所治，抑何其无愧而不知耻也。”<sup>⑱</sup>

二是认识到单纯仰赖农业生产难以致富，强调商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主导地位。鸦片战争之后，中国被迫打开了封闭已久的门户，基于小农生产方式的传统经济在外来资本主义的侵蚀下逐渐瓦解，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产生了一些具有启蒙思想并从事商业经营的实业家。他们结合自身从事商业经营的经历，对商业在推动国民经济增长方面的作用有更为清晰的认识。郑观应认为，“商以懋迁有无，平物价，济急需，有益于民，有利于国，与士农工互相表里。士无商则格致之学不宏，农无商则种植之类不广，工无商则制造之物不能销，是商贾具生财之大道，而握四民之纲领也，商之义大矣哉”。<sup>⑲</sup>一些知识分子还认为学习西方的重心不应该是军事方面，而应该聚焦于经济领域，特别是通过发展对外贸易带动中国经济增长，甚至像王韬那样主张“商为国本”。

三是将个体财富增长与富国联系起来，肯定二者之间存在相辅相成、同消共长的关系。近代以前，在儒家信条的影响下，封建士人在探讨财富管理问题时一般会秉持先利民后利国的理念，或将利国蕴含于利民之中。不过，他们认为的“利民”方式通常局限于农业有关的领域。鸦片战争之后，对西方资本主义经济活动有相当了解的晚清士人所主张的“利民”举措与以往相比增添了不少商业元素，因此在讨论个体财富增长和富国问题时也有了时代化发展。薛福成认识到，由于商业活动的兴盛，各国经济联系日渐紧密，在此时代背景下，发展商业对每个国家都十分重要。“数十年来，通商之局大开，地球万国不啻并为一家。而各国于振兴商务之道，无不精心研究。”鉴于商业活动在融通国计民生中起到的作用不容小觑，薛福成认为应该允许个人通过商业手段实现财富追求，当每个人获得私利之后，国家整体利益也将随之得到满足。“其纠合公司之法，意在使人各遂其私求，人人之私利既获，而通国之公利寓焉。”<sup>⑳</sup>

四是主张革除弊政，尊重个体财富追求，认可私人财富的社会价值。历史上，从事商业活动因其易于逃避赋役而长期饱受诟病。对于这种看法，魏源认为，商业经营正因如此才能够摆脱封

建政治束缚，这充分说明商业经营“逐什一之利，转贩四方”比依靠土地收益“岁输租税、供徭役，事事受制于官，一遇饥荒，束手待尽”更为稳妥。<sup>②</sup>在此，魏源基于收益风险的比较为个体从事商业活动进行了辩护。严复认为，尊重个体财富追求是利民之政的基础，“是故富强者，不外利民之政也，而必自民之能自利始”。然而在实际生活中，个体财富追求面临诸多壁垒，即使出台了富国强兵的政策也终究难以奏效。“故其敝也，至于上下举不能自由，皆无以自利；而富强之政，亦无以行于其中。强而行之，其究也，必至于自废。”<sup>③</sup>梁启超指出，保障富民财产权利在中国古已有之。“《周礼》有保富之义，泰西尤视富人为国之元气。何以故？国有富人，彼必出其资本，兴制造等事，以求大利。制造既兴，则举国贫民，皆可以仰糊口于工厂，地面地中之货，赖以尽出，一国之货财，赖以流通，故君子重之。”<sup>④</sup>在梁启超看来，当时的欧洲诸国十分重视发挥富民在社会经济领域中的建设性作用，富民为了追求经济利益投资设厂所提供的就业机会可以解决贫民的基本生存问题，也能够促进资源开发，增进社会财富流通。

### 对财富来源的认识由农业拓展到社会各生产部门

在物质生产尚难以满足社会日常需求的历史阶段，财富的生产及界定具有很强的物质性。春秋时期经济思想中所反映的财富范畴较为广泛，包括劳动产品及具有潜在生产价值的自然物。战国后期，财富的范畴逐渐集中到农业产品与货币，并呈现出向农业产品聚焦的态势。先秦诸子之中，墨子对财富生产有深入的探讨。譬如，墨子指出可以通过“强从事”（即劳动者积极勤勉），“众民”（即增加劳动人口）等途径增加财富。然而，限于当时的认知水平，墨子未能阐释如何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来累积财富，其所关注的财富范畴主要是“耕稼树艺”“纺绩织纴”等维持日常生活基本温饱问题的必需品。其中，保障基本生活所需的农产品是墨子最为重视的，《墨子·七患》中指出，“凡五谷者，民之所仰也，君之所以为养也”“食者，国之宝也”。<sup>⑤</sup>后来，墨家学说的主要视角转移到了逻辑学和认识论方面，限制了其财富学说的发展。孔子曾谈论过财富获取与道德伦理之间的关系，却未对财富的获取途径进行阐述，也没有对当时社会条件下解放生产、发展生产等问题进行分析。荀子有不少关于财富生产认识的观点，但主要局限于农业，“故田野县鄙者，财之本也；垣竈仓库者，财之末也”。<sup>⑥</sup>

秦汉早期，先秦时期的财富观念仍有影响，如将农产品视为财富，而货币并非财富。这与当时推行的抑商政策有一定关系。西汉中期到隋唐后期，商业活动日渐频繁，商业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越发被重视，代表商人阶级利益的主张开始兴起，在财富观念方面的表现是将货币多少视为财富水平的标志，但很少有观点将商业视为致富的唯一途径。与单一财富来源的观点相较而言，更为普遍的观点是将货币与劳动产品皆视为财富。也就是说，农业、手工业、商业都能够生产财富，重视农业的同时不应该轻视商业。尽管如此，在农业经济占主导地位的中国中古时期，财富来源于农业仍是对财富观念的主流认识。

19世纪中期，机器大工业生产在中国的出现打破了原有的以农业为主的国民经济结构，工业化成为当时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潮流。工业化思想冲击了原有的农业生产思想，知识分子对社会经济问题的分析也不再局限于农业生产领域，而是将农业作为社会生产部门之一，工业、商业等社会经济部门开始进入他们的分析视野。此时，对可以带来经济利益的交易品的认识不仅涵盖了原有的农产品，还扩展到矿产、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等。<sup>⑦</sup>在此历史背景下，19世纪末20世纪初，

关于财富来源问题的认识出现了三方面变化。

其一，与农业生产相适应的思想意识形态——重农思想及财富来自于农业的理念从根本上受到了质疑与批判。以陈炽为代表的中国近代先进知识分子指出，通过农业生产难以增加国民财富，实现国富民强。“夫中国旧制，崇本抑末，重农而轻商。今日厘税两宗，数与地丁相埒，京协各饷，挹注所资，假使无商，何能有税？民力竭矣，国计随之必执。”<sup>⑦</sup>严复指出，中国传统经济思想将农业视为本业、工商业视为末业，仅仅是“中土之私论，非天下之公言”。在严复看来，古人的“本”“末”之别是根据农业与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的不同作用来说的，但“后人于本末有轩轾之思，必贵本而贱末者，斯失之耳。物有本末，而后成体，而于生均不可废”。<sup>⑧</sup>重农思想在中国近代仍然有一定的社会影响，且工艺水平即使较之于参与国际通商不久的日本也严重滞后，“维时日本通商各国仅十余年，器物既精，占地复广，西人称其工艺必将远胜中华。盖工业商业之盛衰，即以觇国势之强弱耳”。<sup>⑨</sup>

其二，认识到大机器生产是当时提高生产力的主要途径，惟有实现工业化才能改变国贫民穷的面貌。陈炽认为，“天下穷民谋食之路，惟机器工作厂为最丰，亦惟机器工作厂为最易，使居者制以为器，则外财可入而内患潜消矣”。<sup>⑩</sup>康有为在《请励工艺奖创新折》中直截了当地指出，工业化是当时的世界潮流，应当“审古今之时变，知非讲明国是，移易民心，去愚尚智，弃守旧，尚日新，定为工国，而讲求物质”。<sup>⑪</sup>薛福成认识到机器生产效率非人力所能及，“有机器，则人力不能造者，机器能造之，十人、百人之力所仅能造者，一人之力能造之”，机器生产技术的滞后导致中国商业衰歇、民生凋敝、国势陵替；而西方国家采用大机器生产，“皆能养贫民数千人，或数万人”，为此他提倡“用机器殖财养民说”。<sup>⑫</sup>而具体到机器厂设置方面，容闳则建议，“中国今日欲建设机器厂，必以先立普通基础为主，不宜专以供特别之应用”。<sup>⑬</sup>

其三，从社会化大生产的角度分析农业、商业、工业之间的互动关联，农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业、工业与农业一样均能创造财富，并可以借助工业化提升农业生产水平。严复在翻译《原富》时编撰的按语中指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地位，“盖地为百产之宗，使耕牧树畜者斥矛治业而不得贏，则宇内之财只有此数，行且日微而尽，其他工商之业，乌得立乎？”<sup>⑭</sup>但“农工商贾皆能开天地自然之利”。<sup>⑮</sup>洋务运动先驱张之洞指出，农业、工业、商业中任何一个部门的滞后，都会影响到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大抵农、工、商三事互相表里，互相钩贯。农瘠则病工，工钝则病商，工、商聋瞽则病农。三者交病，不可为国矣。”<sup>⑯</sup>

对欧美经济学说有所了解的梁启超则突破了借助行业经济生产财富的传统认识，而是通过生产投入要素阐释国民财富增长的途径。“生计家言财之所自出者有三：曰土地，曰资本，曰劳力，三者相需而货乃成。”<sup>⑰</sup>此时的财富生产观念已经不是谋求简单的农业再生产，而是从诸多社会生产部门着手筹划创造财富。

### 财富问题量化分析技术的运用日趋普及

不同历史时期对财富问题的分析手段，既受限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又取决于社会发展的需要。中国古人很早就采用具象的、量化的概念来阐述财富问题。“问国君之富，数地以对，山泽之所出。问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问士之富，以车数对。问庶人之富，数畜以对。”<sup>⑲</sup>对财富问题的实质性量化分析材料最初来源于政府为获取财政收入而开展的人口调查。

起初人口调查涵盖土地调查，后来土地调查从中独立出来。因为土地是农业社会的核心生产资料，而土地与劳动力的结合是个人财富与公共财富的重要来源，即所谓“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有财此有用”。<sup>⑩</sup>

近代以前，财富问题的量化分析主要围绕人口状况和土地分配议题展开，而这两个议题之所以得到关注是因其与公共财富的获取，也就是财政收入问题直接相关。与其他古文明一样，中国很早就开始了以通过了解财富分布来获取财政收入为目标的社会调查。《禹贡》记载了九州的自然资源及物产分布情况，并按照地理区位差异设置各地的赋纳分配。与之相适应，社会调查在两千余年前就有了制度化的呈现。按照《周礼》的记述，地官司徒负责掌握国土资源和教化民众事宜。其中，了解辖区内自然资源分布、调控生产是大司徒的重要职责；而小司徒具体负责制订社会调查样式，乡大夫对其辖区内的人口状况和财产占有情况进行登记；大司徒根据所收集到的资料，结合区域、职业的差异确定居民向政府缴纳的贡赋。尽管如此，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典籍中仍缺乏详实的数据记载。

始于战国的上计制度为中央掌握地方年收入情况提供了基本数据。秦汉至明清时期，上计制度得到了持续改进和发展。在“上计”数据的基础上，唐宋至明清的中央财计人员先后编撰了《元和国计簿》《庆历会计录》《万历会计录》《光绪会计录》等反映财政收支状况的报告书，其中涉及的户口、田地、田赋数据被历代正史和官书所转录。为获取“上计”数据而建立的人口调查制度也得到了相对规范的发展。土地与人口的核算一直为历代政府所关注，但遗憾的是，这些调查数据在当时很少被用来量化分析财富问题，其准确性也受到一些学者的质疑。近代以后，财富问题量化分析在分析技术、数据采集、数据运用等方面发生了新的变化，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其一是财富问题分析技术的指标化开始出现。19世纪末期，中国知识分子开始关注反映社会经济总体状况的国势调查，“富力”“国富”“国民所得”等财富量化分析指标陆续被采纳，为中国本土化国民财富核算制度的形成奠定了思想基础。“富力”是英文“wealth”的汉译词，一个国家所有部门“富力”的总和即是“国富”。“国富”是国家资产负债表的雏形，是指经过统计得到的国家财富总额。1899年，《亚东时报》编译了美国《统计公册》刊载的美国“国富”数值；同年，《知新报》译转了日本“国富”数值。20世纪20年代，日本国势院、美国国务院估算的多个年份的“国富”数值分别被翻译、整理、发表在中文刊物上，成为量化分析这些国家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20世纪30年代，《政治评论》《商务月刊》《实业杂志》等中文报刊大量转载、介绍其他国家的“国富”数值，并呈现其账户设置，中国最早的“国富”统计项目即模仿了国外学者设计的同类指标。综合19世纪末至20世纪40年代“国富”的统计项目来看，其核算门类包括土地、家屋仓库及其他建造物、货物商品、港湾河川、家产及艺术品、家畜及其他动物、金银货币及金银块、矿产、盐产、水产、船舰车辆、铁道电车、电报电话、各种公司及银行事业、图书文籍、电气及其他等。

由于统计体系尚未建立，20世纪前期的“国富”数值一度是换算“国民所得”的基础数据。如，德国德雷斯登银行发布的1926年中国“国富”数值被巫宝三、方显廷、丁鹤、陈光耀等人换算为“国民所得”。“国民所得”的现代意义是国民收入，也就是一国普通居民在一定时期内提供的生产要素所得的应计收入的净值总和，然而20世纪前叶“国民所得”的核算范畴一直存在争议。为此，巫宝三、汪馥荪、邢慕寰等学者撰写专文与国内外学者交换意见。相对详尽的中国

“国民所得”估值是由英国学者科林·克拉克率先完成的，他根据人口就业情况将经济部门划分为农业和非农业两类，这种分类方式在 20 世纪 40 年代被刘大中采纳。在后来的估算实践中，中国“国民所得”的核算项目被划分为农业、矿冶业、制造业、营造业、运输交通业、商业、金融业、住宅、自由职业、公共行政等。一些估算结果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不难发现，“国富”“国民所得”指标数据由国民经济各部门数据汇总而成，其基础数据采集对象多元，远远超出了传统社会中人口调查和土地整理所获取的数据范围。

其二是国民财富数据的采集主体除了政府机关以外，社会组织和个人也进行了相关数据的搜集和估算，这些数据涉及不同地区、不同领域。20 世纪前期，高桥秀臣、德雷斯登银行、日本内阁统计局等境外个人和机构发布的中国“国富”数值被陈友松、莱昂内尔·伊迪、罗伯特·多恩等中外学者所引用。在长期缺乏本土估值的情况下，1933 年《申报年鉴》整理发表了中国“国富”数值。对“国民所得”进行估算的政府机关和社会组织有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中央设计局、国民经济研究所、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统计处等；对“国民所得”进行测算的学者包括刘大中、巫宝三、孙拯等，部分估值迄今受到学界关注。其他国民财富数据方面，全国性的不动产调查主要由中央政府推动，如 1914 年为征收田赋北洋政府筹划的地籍整理、1941 年为实施田赋征实国民政府推行的土地陈报等。社会组织和个人研究者搜集整理的数据通常是以货币衡量的具体财富数额，如 1933 年《申报年鉴》发布的中国国民财富总额的估值，以及丁洪范对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人均财富分配水平的估计、陈振汉对战时中国人均年收入的估计、曹立瀛对战后中国国民储蓄的估算、翁文灏关于战前中国资金盈余总额的计量等。

其三是得益于量化分析技术的发展，财富议题的研究视野由区域性、领域性问题扩展到国际间经济发展水平比较，以及国民财富生产、流通、分配等诸多方面。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亚东时报》《知新报》《银行周报》等报刊杂志陆续登载包括中国在内的不同国家的国民财富数值，以此揭示有关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并分析中国面临的国际形势。随着各类国民财富数据的健全，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国民财富数据除了用于分析国民收入分配、所得税征缴、国民经济结构变动等议题外，刘大中、方显廷、杨叔进、吴承明等学者分别利用相关数据探讨了国民经济建设中的资金筹集等问题。陈友松通过国民财富和收入考察了中国教育财政资金问题，在经济学与教育学交叉领域作出了开拓性研究。巫宝三运用“国民所得”数据分析了中国资本形成与消费支出问题。中央设计局依据《中国农家经济》等材料修正了刘大中的估值，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中国战后国民经济建设计划。

### 近代财富观念演进对当今财富观构建的启示

人类对财富问题的认识是在实际生活中形成，并由基本的经济诉求渗透到政治、思想、文化等诸多层面，而如何实现财富增长及对财富来源的不同看法通常是区别不同时代、不同学派思想的重要标志。从这个意义上说，对财富问题认识的演进不仅是反映千百年来经济思想更迭的核心线索，也是体现时代变迁的重要因素。

财富思想作为中国传统经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被赋予了道德伦理色彩。直到 19 世纪末，鲜有士大夫抛开道德伦理而专门论述经济问题。传统时代关于财富的讨论主要集中于探讨分配领域的有关问题，从维持社会良性运转与发展层面看，道德伦理影响财富分配具有其合理性。

近代以后，财富观念中的道德伦理色彩逐渐淡化，但并未完全消亡。陈炽在《续富国策》序言中指出，财富并非来自于流通或转移，而是来自于创造性生产，这种观点在传统经济思想中极为少见。然而，陈氏一旦论及财富流通或分配领域的问题时，传统道德伦理便再度如影随形。在“利”尚且不能宣之于口的现实情境之下，个人意欲实现财富增长时所面临的道德羁绊可想而知。即使近代以后，传统财富观念至少在财富分配领域仍具有不容忽视的影响。

近代以前，物质生产主要依靠农业，农业天然地被视为财富的核心来源。中国古代重农主义者认为只有农业是促进生产的，工商业是生产的阻碍，因此他们轻视商品经济，主张政府抑制工商业的发展，由此形成的财富观通常将财富范畴局限于土地及其收益和贵金属等。近代以后，中国传统的财富观发生了蜕变，人们不再将农业视为财富生产的关键途径，而是将发展工商业看作更为重要的财富增长源泉。在近代百余年的时间里，中国试图推进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生产方式由农业向工商业转型，其主要目的是以生产方式的变革实现国民财富的增长。在这一分析视野下，农业问题的关注度有所下降，但农业依然是物质财富生产的基础部门。正因如此，近代以后，中国传统经济思想中的重农思想还时常会被提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不论是社会财富还是个人财富都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增长。马克思主义经典著述中的财富观点在社会主义建设探索中不断被赋予中国特色，传统社会形成的财富观念历经时代变迁依然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的生产生活。立足于当今时代背景，如何推进马克思主义经典著述中的财富观点与中国传统财富思想深度融合并发展为符合时代要求的财富观念，是学界面临的重大课题。基于对近代中国财富观念演进的考察，我们认为现阶段财富观的构建或可以从三个方面着手。

其一，挖掘中国传统财富观念中的积极因素，发挥其道德约束作用。中国传统财富观念主要是在农业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历史环境中形成的，是中华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其构成内容之中既有相对固定的历史传承部分，也在特定时期发生了转变。“中华文明自古就以开放包容闻名于世，在同其他文明的交流互鉴中不断焕发新的生命力。”<sup>④0</sup>尽管当前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得到了很大提高，但物质财富的增长未必能够直接催生出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财富观念。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较传统时代面临更多的财富利益抉择，“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sup>④1</sup>传统财富观念中的有益因素对于如何合法、合理地获取财富具有一定的道德规范价值。

其二，深入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著述中的财富观点，端正财富生产观，形成积极投入财富创造的社会氛围。物质财富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劳动不是财富的唯一源泉，但是财富的主要来源。“资本主义生产的动机就是赚钱。生产过程只是为了赚钱而不可缺少的中间环节。”<sup>④2</sup>生产资料私有、对货币的追逐造成了资本主义社会财富观念的扭曲。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社会主义生产的财富不仅具有物质属性，还有精神属性，其生产目的也与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有着本质区别。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不以个人需求为唯一目的，劳动产出属于全社会，劳动者既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和拥有者，也是精神财富的享受者，社会财富与个人财富在生产和分配上实现了统一。在这种制度情境下，应当允许并认可个人通过正当手段追求财富增长，尊重各行各业通过诚实劳动取得报酬，对于创造社会财富的每一位劳动者都应该给予肯定。

其三，不断提高财富生产水平，在保障生产积极性的基础上，做好国家层面的财富分配，认

清推进共同富裕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中国古代不乏寄希望于国家参与社会财富调节和分配的种种畅想，但受制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这些想法难以真正实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释放了生产力，却造成了社会财富占有上的巨大差异。这充分说明，财富的增长不一定能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与资本主义社会不同，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阶段，每一位社会成员不仅可以参加社会财富生产，还能参加社会财富的分配和管理，社会生产力的增长足以保证每个人的一切合理需求在更大程度上得到满足。<sup>④</sup>当前，中国进入了一个新发展阶段，新发展阶段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一个更高层次的发展阶段，现阶段的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因此，现阶段的根本任务仍然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尽管 2021 年中国已经实现了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但实现共同富裕仍然任重道远。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将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作为 2035 年远景目标之一。

## 注释：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115—116 页。
- ②赵靖编：《中国经济思想通史》第 4 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232—2233 页。
- ③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 1 卷，朱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年，第 90 页。
- ④⑫《论语》（卷四），四部丛刊景日本正平本。
- ⑤《论语》（卷二），四部丛刊景日本正平本。
- ⑥《孟子》（卷一），四部丛刊景宋大字本。
- ⑦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十四），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6 年，第 1082 页。
- ⑧陈焕章：《孔门理财学之旨趣》，《萃报》1912 年第 1 期。
- ⑨⑩薛福成：《筹洋刍议——薛福成集》，徐素华选注，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130 页。
- 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 赵树贵、曾丽雅编：《陈炽集》，北京：中华书局，1997 年，第 211—212 页，第 253—254 页，第 80 页，第 253 页，第 230 页。
- ⑪⑫⑬⑭⑮ 王栻主编：《严复集》（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5 页，第 8—9 页，第 14—15 页，第 42 页。
- ⑬⑭ 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二十九），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 ⑮ 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二十八），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 ⑯ 龚自珍：《龚自珍全集》（第三辑），王佩诤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第 196 页。
- ⑰ 何啟、胡礼垣：《新政真诠》（二），广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770 页。
- ⑲ 郑观应：《盛世危言》（三编·卷一），上海：图书集成局，1898 年，第 2 页。
- ⑳ 魏源：《魏源全集》（第 12 册），长沙：岳麓书社，2004 年，第 72 页。
- ㉑ 梁启超：《梁启超全集》第 1 集，汤志钧、汤仁泽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243 页。
- ㉒《墨子》（卷一），明正统道藏本。
- ㉓《荀子》（卷六），清抱经堂丛书本。
- ㉔㉕ 亚当·斯密：《原富》（上册），严复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120 页，第 308 页。
- ㉖ 康有为：《请励工艺奖创新折》，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第 227 页。
- ㉗ 薛福成：《庸庵随笔》，邓亦兵编选、校点，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 年，第 13—14 页。
- ㉘ 容闳：《西学东渐记》，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75 页。
- ㉙ 张之洞等：《劝学篇·劝学篇书后》，冯天瑜、肖川评注，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181 页。
- ㉚ 梁启超：《新民说》，上海：中华书局，1936 年，第 81 页。
- ㉛《礼记》（卷一），四部丛刊景宋本。
- ㉜《礼记》（卷十九），四部丛刊景宋本。
- ㉝ 习近平：《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 推动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求是》2022 年第 14 期。
- ㉞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70 页。
- ㉟《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67 页。
- ㉟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724 页。

编辑 高 原